



政治典訓初集

卷十九

神武六

平定臺灣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十九

神武六

平定臺灣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壬午。

詔赦海逆鄭成功脅從諸人。

詔曰朕維自古帝王撫御寰區又安中外凡屬血氣之倫咸被生成之德即有愚迷頑梗亦不忍絕其自新之路棄於化外朕荷

天眷命續承大寶。救寧率土。嘉與維新。逆賊鄭成

功盤踞海隅有年。罪惡貫盈。至其部下偽官將士人等。雖從逆助惡。但念爾等或屬其舊黨。歸正無由。或遭其迫脅。不能自拔。遠遯鄉里。捐棄墳墓。親戚睽絕。骨肉仳離。揆諸人理。寧無動念。祇因陷溺既深。虐燄久錮。自揣罪重。即歸正抒誠。恐難邀寬典。躊躇觀望。情所必然。朕洞鑒隱衷。深為憫惻。茲特開一面。赦其既往之辜。予以功名之徑。凡偽官將士人

等有能將鄭成功生擒來獻。或斬首來降。必破格論功。錫封公侯。如不能擒。斬鄭成功。或擒其妻子。或各率所屬偽官兵丁投誠。亦從優叙錄。不吝高爵重賞。至于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等。雖背恩從逆。念其陷賊之由。有恐無辜。被人誣叅而從賊者。有力窮被執者。有畏罪苟免偷生者。未必甘心從逆。亦因畏罪。不敢復歸。果能生擒鄭成功。或斬其首。或擒其

妻子。或自領部曲。或招賊黨羽來歸。不惟赦其前罪。仍一體分別封賞。朕奉

天子民。布大信於天下。招携懷遠。決不食言。爾等亦宜盡釋疑畏。乘時建功。勿得坐失事機。自貽後悔。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王公將軍督撫提鎮等官。速行布告。咸使聞知。

○十月庚申。

諭刑部曰。逆賊鄭成功父鄭芝龍自投誠以來。

世祖皇帝赦其前罪。加以恩養。俾令朝夕隨侍左

右。先予世職。後復優錫侯封。寵遇之隆。不一

而足。乃芝龍不思輸誠竭力。仰報洪慈。反與

其子成功。潛通奸細。漏洩軍機。教誘逆謀。共

圖不軌。長其凶頑。愈肆猖獗。又私遣其子鄭

世恩逃歸。旋被追獲。種種奸罪。經伊家人尹

大器出首。各款情節。究審俱實。如此蓄逆懷

奸怙惡無忌。雖有投誠之名。實與逆賊無異。

負恩叛國。難以姑容。茲經廷議。僉謂芝龍反逆。罪大惡極。不可久留。已於本年十月初三日。併其子孫伏誅。用彰反叛之罪。爾部仍刊刻告示。曉諭中外。咸使知悉。特諭。

○十二月癸亥

上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處王公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沿海地方文武各官曰。逆賊鄭成功盤踞海徼有年。以波濤為巢穴。無地

土物力可以資生。一切需用糧米鐵木物料。皆係陸地所產。若無奸民交通商販。潛為資助。則逆賊坐困可待。向因濱海各處奸民商販。暗與交通。互相貿易。將內地各項物料。供送逆賊。故嚴立通海之禁。久經徧諭。近聞鄭成功下洪姓賊徒。身附逆賊。於福建沙城等處濱海地方。立有貿易生理。內地商民作奸射利。與為互市。凡杉梔桐油鐵器硝黃湖絲。

細綾糧米一切應用之物。俱恣行販賣。供送海逆。如此類者。實繁有徒。又聞濱海居民。商賈任意乘船。與賊通同。狎暱貿易。海賊係逆命之徒。商民乃朕之赤子。朕軫念生民。設立官兵防守。今商民不念朝廷德意。背恩通逆。與賊交易。該管官兵。亦不盡心職守。明知奸弊。佯爲不知。故縱商民交通貿易。揆之法紀。豈宜寬宥。向來屢經嚴飭。該地方官圖便已。

私踈玩狗。隱漫無稽察。以致藐法作奸之徒。愈多背旨通逆。罪不容誅。此等弊端。彰著最確。但念已往前罪。俱免追論。其海賊入犯江南案內諸犯。除康熙元年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今濱海居民。已經內遷。防禦稽察。亦屬甚易。不得仍前玩忽。自康熙元年以後。該地方文武各官。痛改前非。務須嚴立保甲之法。不時嚴加稽察。如有通賊與販之徒。即

行擒拏。照通賊叛逆律論。其保甲十家長。若不預行出首。亦照通賊叛逆律治罪。若地方文武各官於所屬地方。不遵禁例嚴飭。督撫提督總兵官等不時加稽察。容隱奸徒。致官民紳衿商賈船隻如前下海。被旁人首舉。其首舉之人。授官賞賚。該管官以知情故縱。從重按之。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亦從重治罪。王公將軍所屬官兵。若不嚴加禁飭。致有

發覺。亦罪不宥。其在賊中洪姓等賊徒於海濱貿易之人。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嚴行稽察。濱海地方文武各官紳衿兵民商賈人等。若有泛海之船。俱舉送於該管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奏報。若隱不舉。後經發覺。即以通逆治罪。決不寬貸。又聞海逆奸細。多爲僧道潛遊各處。探聽消息。各地方寺廟僧道容留往來。地方各官亦無稽察嚴禁。以後各地方

僧道。須恪守清規。不得容隱奸徒。及來歷不明之人。地方官嚴行稽察。如僧道私有下海。及容隱奸細。亦照通逆律治罪。該管官不行稽察。亦治罪。罔宥。特諭。

○康熙三年七月丁未。

勅諭福建提督水師總兵官施琅等曰。海寇雖已蕩平。逆賊鄭錦尚在。逃遁臺灣。茲以爾施琅素諳海務。夙志圖賊。特命爾為靖海將軍。

以承恩伯周全斌太子少師左都督楊富為副。以左都督林順何義等為佐。統領水師前往征勦。凡事會議酌行。毋謂自知。罔聽衆言。毋謂兵強。輕視寇盜。嚴設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大兵一至。即時迎降者免死。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核明具奏。行間將領功罪。察記彙奏。務期殄滅逆孽。副朕倚任之意。爾等受茲重任。宜殫竭心力。以奏膚功。欽

哉。故諭。

○康熙十八年二月甲戌。先是

上以鄭錦竊伏臺灣。金門廈門俱爲所踞。乃厚集舟師。整繕器仗。先規取金廈二島。以圖彭湖臺灣。因曩時有事金廈。曾用荷蘭夾

版船特

諭荷蘭國王噶嘍吧王油煩馬綏極。令其夾版船二十艘。載勁旅前來協力。攻取二島。至是

康親王傑淑奏勢難急圖。宜從容以計取之。

上諭曰。征勦海寇。調發滿洲綠旗官兵甚多。福建經制兵外。又增兵數萬。授水陸提督爲將軍。以主之。宜乘此兵力。速行進討。若如王所奏。需以歲月。則供億煩費。必將撤還大軍。海寇何由殄滅。其令康親王會同將軍總督。巡撫提督詳議以聞。

○乙亥。康親王等奏進取金門廈門。須發浙船增兵。調荷蘭舟師來會。俟入秋北風起後進勦。

上諭曰。剪滅海寇。事甚重要。其令江南浙江總督京口將軍發江浙戰艦各百艘。於進勦期內送至福建。福建仍增兵二萬。著大將軍康親王等檄荷蘭國王迅調舟師。尅期畢赴。

○三月庚戌。康親王傑淑奏。荷蘭國因匙塘

石碑洋諸地。爲海寇所阻。故

勅諭不能即達。

上諭曰。頃因定海舟師少。已特增兵。今荷蘭國人爲寇所阻。何以不行撲滅。俾得前行。音問既未能通。舟師必不能如期而至。設有機會。我兵可不俟荷蘭國即進勦耶。抑必俟其船至日方舉事也。茲以勦蕩海寇。增調師旅。修理戰艦。糜費軍餉甚多。大將軍王等宜規取

金門廈門。遠靖海氛。不必專候荷蘭國舟師。
○四月戊辰。湖廣岳州水師總兵萬正色條
奏閩海情形。

上曰。萬正色勦寇洞庭。著有勞勩。岳州長沙諸
處。今悉恢復。無煩水師。且正色閩人。稔知水
性。茲勦滅海寇之際。從優加太子太保。調爲
福建水師總兵。率所部官兵。剋期赴閩。其所
部兵有不諳水性者。仍留岳州。以見在投誠。

兵內習水性者。補額携往。至閩之日。即以所
奏事宜。與大將軍康親王等會議酌行。旋以
萬正色爲全閩水師提督。

○五月甲寅。

上諭議政王等曰。萬正色赴閩時。即令領在岳
鳥船並水手以行。至江南浙江。更携戰艦百
艘。資其征勦。

○六月丁亥。

上諭曰。巡視海疆。嚴禁奸民貿易。潛資寇糧。乃平海機宜所關。馬滂。鷗汀。背石井寨諸處。俱沿海要地。其令廣東總督巡撫提督等。速撥官兵防禦。杜絕奸民私通糧糗。其巡察惠潮海口主事塞楞格等。乃特遣嚴察海疆之員。何地緊要。宜添兵防守。即移文該督撫提鎮調兵駐防。如汛守官員。不加嚴緝。或私縱奸民通賊貿易。接濟糧米等物。塞楞格即指名

叅奏。

○八月癸亥。

上諭議政王等曰。攻擊海賊營壘。宜用火礮。內造西洋礮甚利。且輕便易運。可令湖廣巡撫張朝珍。以湖廣所有西洋礮二十座。委官運送福建。總督姚啟聖軍前。用資勦禦。時啟聖奏請。招撫偽侯劉國軒。偽將軍吳淑。赦其罪。授以公侯之爵。

上諭曰。凡逆賊有率衆來歸。及獻城納款者。必俟投至之日。方論功議叙。豈有未經投順。先爵以公侯之理。劉國軒等。如果輸誠。率衆來歸。當赦其前罪。仍論功行賞。該督可遣人以此意諭之。

○十一月庚戌。姚啟聖奏撥兵一萬四千名。赴水師提督萬正色軍前。請更召募以補沿海汛地。

上曰。進取金門廈門諸處。事關重要。該督調發兵丁。聽萬正色統領。剋期破賊。其所請募兵補額。俟大將軍康親王題明。應撤應留之日。再行定議。

○壬子。

上諭曰。戰艦乃破賊急需。其令巡撫吳興祚同薩爾圖等。速行修治。無悞萬正色師期。

○十二月己巳。

上諭曰。滅賊之巢。至爲鉅要。可令江南總督阿
席熙速選善用礮者二千。送該提督軍前。
福建總督姚啟聖巡撫吳興祚提督楊捷郎
中薩爾圖等亦速遣士卒修整舟艦。毋或愆
悞。提督萬正色其嚴飭將士。凡大兵所至。務
當撫綏被寇之人。毋肆淫掠。負朕恤民至意。
○庚午。

上問侍郎達都曰。爾前自福建來。海寇形勢若

何。今歲有蕩平之機否。達都奏曰。臣來時金
門廈門賊勢大挫。賊船較前極少。聞海中
糧不能濟。賊難久支。似立可撲滅也。

上曰。當賊糧匱之際。我軍各率綠旗兵占取海
澄要害。則賊失所憑依。全閩地方。可不久大
定。若謂賊勢較前已減。姑相機徐圖。賊何時
可殄乎。夫師行既勞。民力重困。若能一舉滅
賊。地方速平。則大兵無野處之苦。民困亦自

此甦矣。

○辛巳。

上諭廣東提督侯襲爵等曰。爾奏潮碣兩鎮戰船難以出海。汛兵尚患不足。宜停其調發。提督萬正色等不必待廣東舟艦。即率水陸兵乘機進勦。侯襲爵仍分撥舟師作進攻狀。以分賊勢。又

諭議政王等曰。總督姚啟聖提督萬正色欲厚集水陸兵破滅海寇。進取金門廈門。屢經具題。事關重大。當日破賊克金廈二島。曾用荷蘭夾版船。今入海征勦。既乏堅固巨艦。荷蘭舟師又不時至。戰艦無多。遽以出海。恐變出萬一。未能得志。可勅伊等酌量而行。

○康熙十九年二月癸未。提督萬正色奏克

海壇。

上諭將軍賴塔等曰。巡撫吳興祚提督萬正色

灼見賊勢乘機進勦。已克海壇。將軍賴塔總督姚啟聖提督楊捷。其會商分撥滿洲綠旗水陸官兵。以策應進勦之師。

○三月癸卯。巡撫吳興祚奏克湄州諸澳。

○乙巳。奏克金門廈門。

○四月戊子。

上諭曰。防海設兵。所關最要。令兵部侍郎溫代前往。會同尚書介山侍郎吳努春及該總督

巡撫提督親詣諸處。詳閱定議。

○八月庚申。

命將軍喇哈達副都統馬思文率兵一千守福州。副都統紀爾他布吳申巴圖魯率兵一千守漳州。俱聽喇哈達總轄。尚書介山侍郎吳努春率兵一千還京師。

上又諭分設官兵防守金門廈門諸處。

○辛酉。

上諭曰臺灣澎湖暫停進兵。令總督巡撫提督等招撫賊寇。如有進取機宜。仍令明晰具奏。

○康熙二十年六月戊子。姚啟聖等奏言。偵得逆賊鄭錦於正月二十七日身死。其長子為衆所殺。偽侍衛立錦次子克塽。

上諭曰。鄭錦既伏冥誅。賊中必乖離擾亂。宜乘機規定澎湖臺灣。總督姚啟聖巡撫吳興祚提督諾邁萬正色等。其與將軍喇哈達侍郎

吳努春同心協加。分派綠旗舟師酌量前進。務期勦撫並用。底定海疆。毋悞事機。

○七月己卯。

上諭議政王等曰。今諸路逆賊俱已殲除。應以見在舟師破滅海賊。原任右都督施琅係海上投誠。且曾任福建水師提督。熟悉彼處地利。海寇情形。可仍以右都督充福建水師提督。總兵加太子少保。前往福建。與將軍總督

巡撫提督高酌。剋期統領舟師。進取澎湖臺灣。其萬正色改爲陸路提督。諾邁令還京師。
○十月丙午。

上諭曰。總督姚啟聖。統轄全閩兵馬。同提督施琅。進取澎湖臺灣。巡撫吳興祚。有刑名錢穀諸務。不必進勦。

○康熙二十一年。四月甲午。先是施琅奏。冬春之際。颶風時發。我舟驟難過洋。請俟明

年三四月間進兵。至是琅又奏。夏至南風盛發。不可進兵。請至十月大舉。

上命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僉謂應檄姚啟聖。施琅。剋期於夏至後。進取臺灣。

上諭曰。進勦海寇。所關甚重。總督姚啟聖。提督施琅。身在地方。確察海上形勢。賊中情狀。如有必破機宜。即協謀合慮。酌行勦撫。毋失事會。

○五月戊辰。給事中孫蕙奏請暫緩進取臺灣。

上曰。朕昨覽此疏。意以其言爲當。今閱奏報。已於五月初四日進師。該將軍似乎太急。朕向於陸地用兵。籌策周悉。今海上情形。難於遙度。李光地必知之。光地奏曰。海上惟憑風信。可進則進。可止則止。提督施琅諳於水戰。料必無虞。

上曰。今既進兵。應於金門廈門要害之處。添兵防禦。以壯聲勢。可令議政諸王大臣詳議。以聞。隨

諭議政王等曰。總督姚啟聖提督施琅於五月初四日帥師進取臺灣。大兵啟行之後。金門廈門及陸路諸隘。口所關甚要。速檄福建將軍巡撫陸路提督總兵等務期協志和衷。嚴加防禦。固守要隘。

○乙亥。

上聞大兵進取臺灣。阻風不前。總督姚啟聖尚
駐銅山。提督施琅移駐雲霄。海賊劉國軒
等扼守澎湖諸隘。矚我兵前進。將襲其後。
乃

命檄總督姚啟聖提督施琅統兵回汛。相機再
舉。

○十月己卯。提督施琅奏臣於水師營中簡

精兵二萬餘。戰船三百艘。已足破滅海寇。
請令督撫趣辦糧餉給臣軍。而獨任臣以
討賊。無拘時日。臣整理舟師。時加操練。但
遇風利。即可進兵。

上曰。施琅既請以討寇自任。總督姚啟聖可停
其進勦。同巡撫吳興祚趣辦糧餉。勿致稽悞。
前姚啟聖所題功罪定例。付施琅施行。

上又曰。海寇本無能為。鄭錦在時。猶苟延抗拒。

今渠魁既殞。餘黨彼此猜忌。各不相下。衆皆離心。乘此撲滅甚易。進取機宜。不可失也。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甲申。提督施琅奏。衝風破浪。固賴水師。若至彭湖臺灣。登岸擊賊。須陸路兵協助。請檄調興化江東諸路官兵三千配船進剿。

上報可。

○五月甲子。先是總督姚啟聖奏海賊劉國

○軒遣偽官黃學費書至。請照琉球高麗外國之例。稱臣進貢。但不薙髮登岸。應否如其所請。遣官往議。

上曰。臺灣賊皆閩人。不得與琉球高麗比。如果悔罪。薙髮歸誠。該督撫等遴選能官前往招撫。或賊聞知大兵進剿。計圖緩兵。亦未可料。其審察確實。但機有可乘。提督即遵前旨進兵。至是姚啟聖奏遣福州副將黃朝用往諭。

劉國軒等仍如前言。

上乃趣施琅速進兵。

○閏六月己巳。提督施琅奏海賊劉國軒知
大兵進勦。調集戰艦二百餘。賊兵二萬。赴
澎湖固守各險要。六月十四日。琅率將士
由銅山進發。十六日抵澎湖。擊敗賊衆。殺
僞官兵二千餘人。二十二日分兵爲三。用
火器夾攻。復大敗之。獲賊船三十餘艘。焚

燬者一百五十餘。殺僞將軍魯瑞等三百
餘人。兵一萬二千餘。國軒乘小舟從吼門
遁去。遂克澎湖。僞官兵四千餘人皆降。
上深嘉之。命兵部從優議叙。

○七月丙子。福建提督施琅題報海賊鄭克
塽進投誠表章事。

上曰。今天下盡已蕩平。所餘者海上一區耳。目
下澎湖既克。正在攻取臺灣之時。凡所需錢

糧諸物。刻難遲緩。應遣大臣一員。或司官一員。令將福建錢糧。不拘何項。隨宜給發。前進取雲南。官員俱加一級。兵丁盡加恩賞。今福建官兵。亦宜照此例。以示鼓勵。可作上傳頒諭。

○癸未。

上諭戶兵二部曰。海洋險遠。風濤不測。自明季以來。賊寇盤踞島嶼。出沒靡常。爲害已久。本

朝平定閩省。逆賊鄭成功竄伏海島。侵擾沿海地方。雖屢征討。未盡根株。逆孽遁踞臺灣。蠢爾游魂。尚恣窺伺。自滇黔底定。賊寇殄除。獨茲海外鯨鯢。猶梗王化。必須用兵撲滅。掃蕩逆氛。庶海宇安全。民生樂業。特命施琅爲水師提督。統領舟師。並飭該督會商調度。相機征勦。今克取澎湖。已扼險要。臺灣逆穴。指日殲滅。廓清。凡進勦軍前所需兵餉米折。應

用器械及修理船艦。預備物料。各項錢糧。所
關甚要。可遣部院堂官一員。往同督撫。速行
經理。不拘何項錢糧。就現在者。准其動用。毋
致遺悞。其同施琅進勦官員兵丁。可如進勦
雲貴事例。從優加級賞賚。以示朕鼓勵將帥
優卹兵伍至意。應差堂官職名。開列具奏。戶
兵二部。隨列名請

旨。

上命工部侍郎蘓拜前往。

丙申。大兵既克澎湖。偽藩鄭克塽大懼。遣

偽禮官鄭平英等。貢降表。至提督施琅軍

前。姚啟聖為之轉奏。請頒

赦招撫。

上命撰勅。發姚啟聖。同施琅酌行。

勅曰。

皇帝勅諭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等。帝王撫御

寰區。仁覆無外。即海隅日出之邦。無不欲其
咸登衽席。共享昇平。爾祖父自明季以來。出
沒海洋。盤踞島嶼。本朝定閩之後。爾祖鄭成
功。竊據一隅。井外王化。以及爾父鄭錦。苟延
歲月。假息偷生。勾引奸徒。窺伺內地。屢經勦
撫。仍執迷不悟。頑梗怙終。至爾年方童稚。惑
於黨類之言。妄思效爾前人。竄伏臺灣。恃爲
窟穴。倚險負固。飄突靡常。以致沿海地方。里

閉不寧。時遭兵燹之厄。朕念中外兵民。皆屬
赤子。何忍聽其久罹水火。不加拯救。故特命
提督施琅。選將練兵。整飭戰艦。揚帆進勦。直
出大洋。旋據奏報。已克澎湖。爾等抗拒大兵。
者。殲滅殆盡。餘衆敗遁臺灣。目今舟師進勦。
指日蕩平。近據總督姚啓聖奏。爾等具疏請
降。又據來使呈乞恩赦。朕體

上天好生之心。薄海內外。率俾安全。特頒勅旨。前

天
往開諭爾等果能悔過投誠傾心向化率所屬偽官軍民人等悉行登岸將爾等從前抗違之罪盡行赦免仍從優叙錄加恩安插務令得所煌煌諭旨炳如日星朕不食言倘仍懷疑畏猶豫遷延大兵一至難免鋒鏑之危傾滅身家噬臍莫及爾等其審圖順逆善計保全以副朕宥罪施仁至意

○八月甲寅提督施琅奏七月十五日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等復遣偽官兵馮錫圭劉國昌馮錫韓等賫降表詣臣軍前請繳偽冊印率衆登岸以求安插臣隨遣侍衛吳啟爵等持榜往臺灣曉諭兵民驗視薙髮即令克塽等繕寫降表並偽冊一併賫送以便代奏至臺灣雖在曼海之外地方千餘里戶口數十萬或棄或守仰候

上裁

上曰爾奏臺灣就撫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等具疏投誠願繳送偽冊印率衆登岫求請安插已令侍衛吳啟爵等前往曉諭安輯海洋遠徼盡入版圖積年逋寇悉皆向化具見卿籌畫周詳勦撫並用克奏膚功朕心深為嘉悅在事有功人負該部一併從優議叙尋琅又奏言臣八月十一日率官兵自澎湖進發十三日入鹿耳門至臺灣十八日鄭克

塽及偽文武官俱已薙髮九月二十五日

宣讀

赦詔克塽等皆歡呼踴躍望

闕叩頭謝恩其家口俱撥船配載陸續移入內地聽督撫安插

○九月戊寅

上諭吏兵二部曰海寇向踞臺灣出沒島嶼窺伺內地擾害生民雖屢勦撫餘孽猶存沿海

地方烽烟時警。適者滇黔底定。逆賊削平。惟海外一隅。尚梗王化。爰以進勦方畧。咨詢廷議。咸謂海洋險遠。風濤莫測。長驅制勝。難計萬全。朕念海氛不靖。則沿海居民。弗獲休息。特簡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相機進討。該提督忠勇性成。藹於風俗。兼能洞悉海外形勢。力任剋期。可奏蕩平。遂訓練水師。整頓戰艦。揚帆冒險。直抵澎湖。鏖戰力攻。大敗賊衆。克

取要地。立奏膚功。餘衆潰遁。臺灣懾服。兵威乞降。請命已經納土。登岬聽候。安插自明。以來。通誅賊寇。始克殄除。瀕海遠疆。自茲寧謐。此皆該提督矢心報國。克展壯猷。籌畫周詳。布置允當。建茲帟伐。宜沛殊恩。施琅可加授靖海將軍。封為靖海侯。世襲罔替。以示酬庸。前進勦雲南官魯各加一級。兵丁賞賚一次。頃因該提督所統官兵出海進勦。勤勞堪念。

已照雲南例加級賞賚。復思官兵遠抵海疆。冒險勦寇。非滇黔陸路行師可比。在事諸臣。可再各加一級。兵丁再賞一次。以示特加優渥至意。爾二部即遵諭行。

○十月丙寅。

上諭曰。據施琅奏。招集各船。籌畫周詳。深為可嘉。此等現在海島船隻。及偽官兵丁。令施琅嚴加確察。俱行收撫。務靖根株。勿貽後患。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己酉。

上諭臺灣設立郡縣營伍之制。置一府三縣。府城及附郭一縣。治赤墘。為臺灣府。臺灣縣一縣。治鳳山。為鳳山縣。一縣。治諸羅山。為諸羅縣。設一道員分轄。又設總兵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八營。澎湖設副將一員。兵二千。分二營。每營設遊守千把等官。

○御史張集疏請編纂平定臺灣方畧。

上命九卿詹事科道集議咸言海寇自明季以
來出入大洋盤踞窮島

皇上聖武遐宣

睿謨獨斷出師命將籌畫周詳遂使積年逋
寇納土乞降薄海內外皆入版圖功德殊
絕允宜以用兵方略宣示史館特纂成書

昭垂萬世

上報可

